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623,469,31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利润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利润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表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项目合伙人从业情况表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白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表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包旭庭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表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琦、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旭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符合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 立信营业执业证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1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2022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788.96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减值金额(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报告、方法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320.3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值的比例为12.94%;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列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不同存货类别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产品合同售价或者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品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2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08.1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值的比例为5.96%;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8.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值的比例为0.38%;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对购于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全年商誉减值金额2,821.8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值的比例为27.6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788.9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88.96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1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公司法》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条款执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担任,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颁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一) 职业风险基金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